



2020.7

总第21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8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显斌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林垂共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2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4号）……………（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
意见（温政发〔2020〕15号）……………（47）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四新”经济的意见
（温政办〔2020〕63号）……………（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温政办〔2020〕64号）……………（64）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86）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88）

机构人事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89）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及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等简讯6则…（90）

政府记事

7月份市政府记事……………（95）

发文目录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8）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99）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总部金融机构），实缴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4%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开办补助；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5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5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参照高管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2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

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

2.鼓励产业基金落地。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5年内市级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免费自用办公用房或不超过10万元/年的房租补贴。对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不限组织形式；子基金投资我市企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出资的1.2倍，达到1.8—2倍的，产业基金超额收益部分可让渡20%，达到2倍以上的可让渡50%；3年内实现母基金整体退出的可按LPR确定收益（1年内退出的参考1年期LPR，1年至3年内退出的参考1年期和5年期LPR加权平均值）。对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由属地给予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的落户奖励，企业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金融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由属地给予活动支出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3.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

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企业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4.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深化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按照约定向市区企业提供科技贷款的合作银行机构,在市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保证金内给予35%的风险损失补偿;对按照约定保费履约科技保证保险的合作保险机构,市级给予贷款本金1%的补贴。完善科技担保贷款机制,对按照约定利率和担保费用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风险损失,银行承担20%、市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承担80%,风险补偿金不足支付部分由担保公司承担。科技保证保险、科技担保贷款有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5.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金融业绩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增加地方综合贡献度等情况。

二、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

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3年。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各奖励10万元。

7.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经认定,按照平台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开展ABC分类评价,评价为A类、B类的市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8.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80%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9.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奖励20万元;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以上奖项须经认定为官方举办的广告赛事。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给予300万元资金扶持。

10.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以非遗融合旅游、广播影视、演艺、动漫、电子游戏、工业

品设计生产、服饰制作等产业为导向研发运营非遗IP，每年重点扶持3个左右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

三、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全市范围新创成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市财政给予300万元奖励；新创成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旅游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享受工业企业同等政策。对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每场门票收入5000元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12.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5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10元/人的奖励；接待境外过夜游客（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8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30元/人的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10的境内市外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5的入境组团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对招徕和接待外地来温疗休养、研学团队超过3000人次、每次在温州星级酒店住宿3晚以上的旅行社，给予3000人次以内10元/人、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数计入旅行社招徕市外游客总人次，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

13.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服务温州地接120天/年以上，游客满意度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分别给予5000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龙头性、带动性作用明显的重点旅游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点状用地等支持。

四、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每年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内遴选5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入驻温州科技大市场的中介机构年度考核优秀、良好的，市财政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5.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对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年度新增检测业务收入（不含验货类检测）20万元以上的，给予新增境外及跨国合作检验检测业务量10%、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每年遴选2个左右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对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在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年度考核中考核优秀的奖励40万元，新获评的奖励20万元。

16.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着力培育有能力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标准化、信息化、运行维护、智能制造等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上述领域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10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每个项目按合同金额10%给予

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给予最高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3年。

17.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符合要求的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18.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五、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鼓励发展新零售。列入省、市级新零售

企业名录,在全市范围内开设线下实体店20家以上、年度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新零售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20.培育壮大会展业。在市区举办展期3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境外参展商超过10%的,补助比例提高10%。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奖励50万元、展览项目奖励30万元。

21.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经认定按照物流企业近3年内物流信息化项目上投入超过100万元,其中软件投入超过20%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5%、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物流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年内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道路交通信息通讯、智能交通等系统应用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完成投资总额30%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额0.5%、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2.做强做优电子商务。对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的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的分支经营机构,经认定,按实际租金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的补助。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

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我市企业一年内通过列入市级目录的电商平台每发生500万元B2C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B2B网络销售额,给予2万元推广补助;电商平台年B2C交易额每5000万元、B2B交易额每5亿元给予平台企业5万元运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20万元,入驻市级以上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的可放宽至30万元。

23.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3‰、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其中汽车、石油及制品行业奖励系数减半。

24.开展夜市试点。针对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夜间特定时段(20:00-24:00),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对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实行一次性许可。

25.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市区范围内由企业(市、区、镇、街道财政控股的国有投资公司除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或个人等出资新改扩建面向社会开放、新增停车位30个以上、建成后接入温州市城市智能停车信息平台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工程竣工验

收投运3个月后,经认定,按照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地上停车楼、地下停车库分别给予每个新增车位0.5万元、1.5万元、3万元补助。补助项目应为单建公共停车场、设有独立出入口的增建设建公共停车场或既有公共停车场改扩建项目。

六、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26.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连续2年对上年度300万元额度以内的银行贷款按照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30万元;以上奖励在同一级别有重叠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园区运营主体不单一的不予奖励。每年重点扶持5个左右特色化实体书店项目,按照一二三档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市财政全额补助展位费和特装搭建费。

27.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影视企业出品的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18:00-23:00)首播的,每集奖励5万元;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3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80万元、140万元、200万元;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10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经认定,每部奖励50万元;每部作品只奖一次。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单个

项目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下给予实际投资额的5%奖励,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7%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招引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来温落户,支持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按照举办音乐节和演出票房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28.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对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超过50万元的分两年到位。对租房新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不超过30万元的房租和装修费用补助。对全年免费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七、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29.鼓励举办体育项目。社会力量投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经认定,给予实际总费用30%、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给予总费用3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对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

30.提升体育产业品牌。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1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承担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

评为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或俱乐部,四年有效周期内每年按国家、省两个等级分别补助50万元和30万元、35万元和25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年度考核前十的4A、5A级体育社会组织,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确定。本条款所列奖励均为全市范围,对同一主体的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叠加。

八、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31.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市级对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按建设投入给予40%、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对社区养老园按建设投入给予30%、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市级、区级、标准型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给予28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建设补助;同一对象在上述等次间提档升级的,只补助新增建设投入部分。管理评级四星、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家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12万元运营补助。市区连续运营6个月以上且日均服务不低于20人次的老年人助餐点,市级给予每年3万元的伙食补助。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市级按照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养、安养工程的老人除外)。鼓励开展适老化环境改造,市级对本市户籍特殊群体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及边缘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接运营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提供场所。

32.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市级对新

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150张床位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给予100万元建设补助。市级对以自有房产（产权在机构名下）、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张床位1万元、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认定属于护理型床位的补助标准提高20%，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及公

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按照三星、四星、五星管理评级分别给予9万、15万、24万元一次性补助，市级对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建设补助。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台资、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

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

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金融总部机构”指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等。影视产业政策条款中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技、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不包括土地、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自持部分”是指企业取得房产权属证、设备购置取得合法凭证入账之日起自持三年以上的部分。“省级知名卫视”指浙江、湖南、北京、江苏、东方卫星频道;“全国知名

视频平台”指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乐视视频、搜狐视频、PPTV。“以上”包括本数。“LPR”和贷款贴息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明确按实际发生利率、基准利率计除外。“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

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促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		
(1)	受理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受理新设立的金融分支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鼓励产业基金落地		
(3)	受理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对象的奖励	市财政局	受理
(4)	受理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奖励,对企业举办的经认定的金融论坛等活动补助	鹿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受理
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		
(5)	受理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6)	受理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		
(7)	受理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8)	受理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5	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		
(9)	受理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奖励	市金融办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二	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10)	受理设计奖项在温产业化项目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11)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7	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		
(1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3)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4)	受理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5)	受理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16)	制定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		
(17)	制定数字创意企业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9	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		
(18)	受理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经认定的广告奖项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9)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0	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20)	制定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遴选办法, 并组织实施	市文广旅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三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	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21)	受理新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2)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市公用集团	受理
(23)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电价格	温州供电公司	受理
(24)	受理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2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		
(25)	受理旅行社招徕游客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3	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		
(26)	受理服务温州地接120天以上、游客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7)	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四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	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		
(28)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9)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30)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1)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本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人力社保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2)	制定自创区(科创走廊)内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3)	制定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15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34)	受理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5)	制定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6)	受理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37)	受理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8)	受理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6	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		
(39)	制定系统集成总承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40)	受理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1)	受理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租金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7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		
(4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43)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4)	受理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5)	受理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18	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		
(46)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7)	受理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五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	鼓励发展新零售		
(48)	受理新零售标杆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0	培育壮大会展业		
(49)	受理在市区举办的展期3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0)	受理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和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1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		
(5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52)	受理物流企业近3年投入1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20%以上的物流信息化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3)	受理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年内采购相关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4)	受理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30%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22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		
(55)	受理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经营机构的租金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56)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营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7)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58)	受理电商网络销售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9)	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运营推广奖励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3	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		
(60)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1)	受理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62)	受理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限上商贸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4	开展夜市试点		
(63)	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64)	夜间特定时间段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	市公安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65)	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实施
25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		
(66)	受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市区范围内社会力量建设的对外开放公共停车场(库)项目的奖励	各区住建部门	受理
六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26	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		
(67)	受理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8)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69)	受理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0)	受理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71)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2)	受理实体书店特色化发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3)	受理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受理
27	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		
(74)	受理影视企业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5)	受理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且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3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76)	受理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10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电影类作品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7)	受理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单个影视项目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78)	受理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落户温州、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28	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		
(79)	受理新建馆舍、租房新办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80)	受理免费对外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七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29	鼓励举办体育项目		
(81)	制定品牌体育赛事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2)	制定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奖励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体育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3)	受理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市体育局	受理
30	提升体育产业品牌		
(84)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5)	受理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6)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7)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企业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88)	受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和俱乐部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89)	受理年度考核前十的4A、5A体育社会组织的奖励	市体育局	受理
(90)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奖励	市体育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八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31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		
(91)	受理镇(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2)	受理社区养老园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3)	受理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4)	受理管理评级四星级、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5)	受理老年人助餐点的伙食减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96)	受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7)	受理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98)	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为承接运营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提供场所	各区政府	组织实施
32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		
(99)	受理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床位数在150张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项目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100)	受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1)	受理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补助	市民政局	受理
(102)	受理管理评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103)	受理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奖励	市民政局	受理

ZJCC00-2020-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为主载体，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25%的基础性科研项目予以立项，每个项目根据立项申请额度，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在“5+5+N”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25%；从中单列10个左右项目专项用于自创区（科创走廊）（以下简称“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单列项目给予研发投入（不含财政补助）35%、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

万元、30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100万元。

2.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R&D投入，按照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系统录入、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经认定的企业自主的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1:1予以配套；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其中“一区一廊”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一区一廊”内新认定（含验收通过）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获批建设（验收通过）年度次年起的3年内根据实际研究情况，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经费补助。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遴选不超过10个产业项目，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不得少于1000万元，按照项目三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其

中软件企业三年实际研发投入门槛可降至800万元。每年在“一区一廊”内重点支持10项左右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软投入（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强度不低于1000万元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软投入1:1、最高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为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奖励50万元。

3.多渠道展开科技合作。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育才基地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入驻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的运营主体，市财政按照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奖励。“一区一廊”内企业在海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经认定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300万元奖励。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资金10%奖励课题承担机构和重要贡献人员。

4.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包括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央企、民企及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及其团队等在温布点或合作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15%、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30%以上、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年度评价前十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20%、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一区一廊”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研发机构或研发总

部，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

二、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5.做强重大产业平台。成功列入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名单的，市财政按照获批创建资格、通过验收命名两个节点分别奖励120万元、18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小镇，位于市区的，市财政奖励400万元；位于县（市）的，市财政奖励200万元；分入选创建名单、创成后两个节点分别奖励40%、60%。开展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试点遴选，每年从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中竞争性遴选不超过3个优秀地区，市财政给予每个地区650万元资金支持，获支持地区按照至少1:1配套扶持传统制造业重塑。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000万元，按照结果导向、竞争性分配用于支持“一区一廊”争创上级各类创新载体。

6.创建公共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10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300万元、500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0万元、30万元，每年市区遴选2家以内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20家以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和1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市级50-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列入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3年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补助100万元；其中“一区一廊”范围内年度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补助200万元。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

创天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给予评价结果前10%的载体各15万元奖励,其中评价结果前10%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支持两项市级基础性科研项目。市级创新载体使用高质量发展创新券对外开放服务的,市财政给予兑现额30%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认定为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奖励牵头单位50万元。

7.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对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折算1亩)给予运营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3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首次评定为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50万元奖励。完成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并达到规范级要求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30万元补助。

8.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市级以上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当年合同金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200万元。

三、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9.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区“3+12”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增加值每20亿元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最多奖励500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列入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的奖励50万元;新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按项目获得用地奖励指标给予1万元/亩、最高200万元奖励;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5亿元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多补

2年。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两年在库的,奖励10万元。滚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对当年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产值首次超过3000万元且增速超20%的,奖励30万元。

10.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新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20万元。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的企业,给予实际认证费用50%、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50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50万元。

11.加快布局5G网络。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校园、机场、车站、公园、绿地等公共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推进5G基站与视频监控、路灯等杆桩设施资源整合和双向开放,除有规定明确禁止外,各产权单位和建设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开放整合,严厉打击对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费行为。属地政府应将城市建设搬迁的基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协调落实新站址。支持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专变需分户的“一站多表”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电力直接交易加大电价优惠力度。

12.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15%给予补

助，其中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绿色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17%给予补助；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30个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25%给予不超过600万元补助；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35%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补助，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小微企业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50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以上投资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每年遴选40家以内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10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15万元；以上资格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筛选有意向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其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对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数字化产线设计方案、数字化车间设计方案和智能工厂设计方案，标准分别为1万元、2万元、7万元和10万元。

13.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筹建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50万元奖励；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分别奖励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温

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10万元，新认定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奖励10万元。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定的企业，每项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立项和发布时各奖励50%。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每年给予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补助。

14.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全市每年实施100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完成的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10%–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的经费补助。对每个市级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20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一区一廊”内单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1万元补助，对同一发明限补助一个国家或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分别补助50万元、30万元。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

纠纷仲裁院按照每年成功调解和完成仲裁结案案件数分别给予每件1500元、2000元的补助。实体运营公司注册地在市区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40万元补助。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100万、合格的奖励60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市区的企业,市财政每件给予6000元补助;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5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奖励30万元、10万元。

15.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企业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奖励20万元,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2万元,最高限额30万元。对为主制修订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

16.推进建筑工业化。新获得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的,可按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10%。农村居民采用轻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自建住房的,原则上给予200元/平方米、不超过总造价的10%的建设补助,列入省农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项目的,每平方米奖励增加200元。

四、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17.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当年入库税收4000万(含)-1亿元、1亿(含)-2亿元、2亿

(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3000万元(含)。市财政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市年缴税费40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南站出行贵宾服务,为经过遴选的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高端培训。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20万元的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3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18.突出总部企业招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境内外上市企业等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入驻“三大平台”和世界温州人家园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可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连续5年的租金补助、贡献奖励和留才奖励,落户奖励额度参照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确定,租金补助前2年补全额、后3年补50%,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年租金补助上限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贡献奖励额度总部类和服务类企业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100%、50%确定,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获利期形成不超过3年)5年内参

照90%给予奖励；留才奖励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分别限5名、3名、3名高管，额度参照其缴纳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基金类企业奖励系数减半。世界温州人家园为经认定的、拟投资我市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提供6个月以内的临时办公用房，由项目受益方全额补助房租。

19.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奖励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20%以上部分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并发放3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在认定为省级、市级小微成长之星的企业中遴选15家和30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20.广泛培育科技型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一区一廊”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3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3年内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认年度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生产）房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并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100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

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供地，从迁入年度起3年内同等享受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分别奖励25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翻倍奖励，其中属于“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国家、省级分别再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10万元，在孵企业属于“一区一廊”范围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的翻倍奖励；每新增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运营单位3万元。

21.支持企业加速上市。企业自上市年度起3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10%部分的50%确定。对以红筹股形式上市企业的奖励额度参照红筹架构搭建当年较上一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并在上市后予以兑现；红筹架构下存在多个经营主体的，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注册登记在同一县（市、区）的经营主体确定综合贡献额度。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建缴比例可放宽至5%—12%，企业对职工提供的住房及住房补贴、租金补贴可折算作为企业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部分，职工可以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成功上市企业首发融资50%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首发融资金额5%的奖励，融资超10亿元的“一事一议”，对于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50%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该轮融资规模1‰、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温州企业发生境内并购金额在1亿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50%、不超过80万元的事后奖励。对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50%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50万元,连续贴息奖励限两年。拟上市企业自认定起5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的终止享受优惠。

22.政府与企业共担上市风险。市政府设立总规模5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1亿股以下(含)、以上两档分别给予垫付1000万元、1500万元。以境内经营实体的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拟在境外(红筹架构)上市的,视同1亿股以下档次给予垫付,辖内有多个经营主体的,由属地政府确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1家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主体。企业成功上市或自风险共担基金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IPO材料的,风险共担基金按“垫付金额+LPR计息”退出或收回;未通过IPO审核的,仅收回垫付金额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市区企业未通过IPO审核的,申报IPO材料前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市财政给予20%、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县(市)企业按10%、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23.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

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30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24.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给予20%、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新获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20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500万元、100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五、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在《市本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中专设财政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指标,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存量增量、民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存量增量的支持力度。

26.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类产品,给予年度保费总额

50%、不超过10万元的保费补贴。对“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的银行贷款，给予不高于LPR的50%、不超过20万元的贴息补助。

27.助力企业引才留才。对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20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

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30%确定。35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的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其中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补贴可不受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除小微园、建筑工业化条款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小微园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首次“小升规”、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政策C类企业可享受，具体另行规定），其中申请股改、上市相关奖补对象可包括房地产、贸易型企业。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

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内“温商回归示范园”范围的租金补助由鹿城区全额承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的入驻企业或机构，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

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5+5+N”是指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传统制造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N”个县域重点特色产业。“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LPR”和贷款贴息利率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均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首版次软件产品指列入《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产品。

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一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1)	市级基础性科研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	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	“一区一廊”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	科学技术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6)	创新载体提供公共服务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7)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	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9)	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0)	“一区一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	“一区一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研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2)	“三大产业领域”(含软件企业)产业化项目研发奖励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受理	保留
(13)	“一区一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软投入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4)	国内、省内首台(套)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5)	省级新材料首次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3	多渠道展开科技合作			
(16)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育才基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17)	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8)	温州科技大市场运行服务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9)	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绩效考核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0)	“一区一廊”企业在海内外创新平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1)	承担横向课题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22)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3)	“一区一廊”共建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研发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二	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5	做强重大产业平台			
(24)	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修改
(25)	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26)	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试点遴选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组 织遴选	新增
(27)	平台争创新载体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6	创建公共创新平台			
(28)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29)	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修改
(30)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31)	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32)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33)	国家级、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34)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5)	温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6)	温州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考核补助(含“一区一廊”考核优秀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7)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8)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39)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0)	市级创新载体创新券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41)	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42)	省级产业技术联盟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7	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			
(43)	小微企业园招商引资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
(44)	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45)	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新增
8	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46)	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47)	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48)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三	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9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49)	重大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0)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1)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项目获得用地指标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3)	新认定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54)	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0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55)	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56)	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7)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费用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8)	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59)	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60)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1	加快布局5G网络	市经信局	导向性政策	新增
12	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			
(61)	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2)	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技改项目补助及绿色改造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3)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4)	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65)	小微企业园企业设备购置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6)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7)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68)	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69)	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70)	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3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			
(71)	新获筹建国家质检中心、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2)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管理创新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73)	浙江制造精品和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新增
(74)	通过非认证渠道认定为省级“品字标”企业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5)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6)	国家、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7)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78)	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4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79)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0)	技术交易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81)	专利导航试点项目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82)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4)	“一区一廊”单位国外申请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5)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6)	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院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7)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8)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89)	国内和省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及专利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15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90)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91)	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新增
(92)	为主制定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16	推进建筑工业化			
(93)	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新增
(94)	购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的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	市住建局	受理	保留
(95)	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补助及试点项目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新增
四	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17	助推企业提档省级			
(96)	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97)	年缴税费40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机场、动车站出贵宾服务,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端培训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98)	首次“小升规”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8	突出总部企业招引			
(99)	500强企业和境内外上市企业投资项目和总部项目扶持政策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0)	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补助及奖励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1)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临时性办公用房	市投促局	受理	保留
(102)	世界温州人家园服务类企业奖励、租金补贴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03)	世界温州人家园基金类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新增
19	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			
(10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105)	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保留
(106)	高质量发展服务券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亩均C类企业可享受
(107)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修改
(108)	省级、市级小微成长之星遴选企业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修改
20	广泛培育科技型企业			
(109)	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0)	“一区一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创投投资奖励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保留 “自创区”
(111)	“一区一廊”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2)	“一区一廊”创新型领军(瞪羚)企业培育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3)	投产项目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4)	市外引进(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5)	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1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7)	“一区一廊”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18)	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19)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运营单位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20)	“一区一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两大主导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1	支持企业加速上市			
(121)	上市企业税收增长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2)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四种情形给予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3)	拟上市企业公积金缴存政策奖励	市住建局	受理	保留
(124)	上市企业融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5)	上市企业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6)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7)	企业境内并购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修改
22	政府与企业共担上市风险			
(128)	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费用垫付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29)	企业风险共担基金的退出或收回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0)	企业未通过IPO审核的费用补助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2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			
(131)	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2)	引进风险投资者股份转让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133)	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奖励	市金融办	受理	保留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34)	划拨土地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保留
24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135)	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保留
(136)	新获军工“三证”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新增
(137)	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新增
五	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	市财政局	导向性政策	
26	丰富科技金融产品			
(138)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保费补贴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139)	“一区一廊”两大主导产业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市科技局	受理	保留
27	助力企业引才留才			
(140)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市科技局	受理	修改
(141)	35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市委人才办	导向性政策	

ZJCC00-2020-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温州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温州迈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浙委发〔2018〕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1.支持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2年减半。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5年

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8万元（含）的部分、8万元至25万元（含）、超25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70%和100%确定。

2.扩大重点领域外资招引。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或总投资2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200万元奖励。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当年实到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在我市新设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含基金公司），按照每万美元实到外资奖1000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3.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鼓励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建立中介招商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不含）按照1‰—3‰、5000万美元以上的按照2‰—4‰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分

期兑现，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5.实施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对“三大产业领域”在温落地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并形成等值到位资金的，市本级财政按年度实到资金的0.5%给予项目实施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用于补助工作经费。当年招引2个以上世界500强企业且当年均到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再给予1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

6.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招引温州符合产能输出导向的企业入驻。我市企业投资建设、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10%。

7.支持企业实施境外并购。温州企业发生境外并购金额在1亿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50%、不超过80万元的事后奖励。对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连续两年50%、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贴息奖励。

8.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对列入省级本土跨国公司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经市商务部门认定列入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对象、营业收入10亿元（含）-100亿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

励。对列入跨国公司培育库的企业因股权变更实现合并报表所产生的中介费用给予80%补助。

9.鼓励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对我市企业在境外新投资设立研发机构，实际投资达到5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补助。

三、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0.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培育期（五年）内的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已举办五年以上的自办展展位费给予8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展会给予80%的补助，境外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境内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8000元。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6个标准展位。对企业自行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最高2.5万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费给予50%、最高2万元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对单个境外重点国际性展会（不含自办展）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单个一般性国际性展会和境内重点国际性展会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参加市政府支持的境外自办展和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人员费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给予0.8万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人员费补助。对参加市政府支持的境外自办展和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展品运输费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1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额度再增加10万元。对市区跨境电商代理企业

开展9610业务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补助资金由企业属地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属地政府另行制定。对市区跨境电商企业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年度奖励达到15%以上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含物流分公司),给予国际物流费用10%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2.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给予最高80%、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80%、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奖励。

13.支持新型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我市新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用于扶持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转型升级项目。鼓励我市外贸集装箱对接“义新欧”班列,具体政策待省里新的政策和新的平台明确后另行制定。

14.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为商品进口提供保税服务,引进知名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对经认定的市级进口商品市场年进口商品总额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培育一批进口龙头商贸企业,对年进口商品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拥有一种以上进口商品全国总代理的进口企业,经认定后给予50万元的补助。

15.扶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进口额补助: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查验进口的肉类、水果、水生动物、冰鲜产品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

予境内收货人0.3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运费补助:对从温州港近洋线或宁波港(含舟山港)海上全程提单进口至温州港的,分别给予境内收货人2800元/大柜、2100元/小柜的运输补助;冷链货物运输,在自然箱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900元/大柜、600元/小柜的补助;对通过温州航空口岸进口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的境内收货人给予航空运费补助,其中亚洲区域内运输的每公斤补助30元,亚洲区域外运输的每公斤补助40元;以上运费补助每家最高100万元。

16.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经商务部注册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50万美元以上的,每万美元奖励500元,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30%确定;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培育,对入选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的,奖励50万元。

17.完善外贸预警机制。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的补助,其中对涉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补助,单个企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70%、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除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付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

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均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贷款贴息”指按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明确按实际发生利率计除外。“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

本数。“独角兽企业”指新经济领域国际权威榜单当年或上年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或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高成长型创业企业。国际性展会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

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等部门执行。本政

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打造高质量外资聚集地		
1	支持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		
(1)	受理新增外资产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受理缴纳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贡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扩大重点领域外资招引		
(3)	受理世界500强企业或总投资超过2亿美元投资项目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4)	受理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5)	受理新设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项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3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6)	受理利润再投资项目递延纳税申请	市税务局	受理
4	鼓励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7)	受理中介机构（中个人）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	制定细则 受理
5	实施投资促进激励机制		
(8)	受理新增外资产业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9)	受理属地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二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6	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10)	受理新批境外经贸合作区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7	支持企业实施境外并购		
(11)	受理境外并购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8	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发展		
(12)	受理本土跨国公司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9	鼓励设立境外研发机构		
(13)	受理新设境外研发机构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三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0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		
(14)	受理参加境内外展会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1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5)	受理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6)	受理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12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		
(17)	受理国际商标、认证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8)	受理浙江出口名牌奖励、温州出口名牌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3	支持新型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9)	受理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0)	受义新欧班列运费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14	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		
(21)	受理跨境电商平台落户提请“一事一议”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受理
(22)	受理进口商品市场、进口龙头商贸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5	扶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		
(23)	受理进口指定口岸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16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24)	受理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5)	受理服务贸易发展基地、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17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		
(26)	受理出口(投资)信保保费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27)	受理贸易救济案件律师费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ZJCC00-2020-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在历年涉农有关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对温州优质农牧渔产品“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的建设类项目由属地政府原则上按照公益类项目补助建设，市财政对开展创建任务的区级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奖补。市级对首次获得“瓯越鲜风”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

2.加强农产品供销运营。支持开设“瓯越鲜风”形象店、专营店、专营柜，对专营店（30平方米以上）连续两年每年分别补助10万元。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投资额不少于30万元的新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最高30万元的补助。市区承担供销社业务的企业开展农资和日

用品经营网络投入100万元以上或投入电子商务业务20万元以上的新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农批市场投入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在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3.强化信贷担保支持。对市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涉农担保业务担保额的2%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风险补贴。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对“瓯越鲜风”授权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信贷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优惠15%，并优先推荐省担保公司担保。

4.加强农合联建设。对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1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补助。农合联组织针对会员开展特有工种、实用技术、业务工作等培训的，给予培训费用80%的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5.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在全市优选5个左右品种选育协作组，连续5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给予50—100万元经费补助，不足五年按实际育种年限计。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

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50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30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市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在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技帮扶。对通过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的县（市、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设立面向市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150万元，用于择优支持10项左右在园区核心区内实施的项目。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奖励20万元，新入选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的经营主体奖励10万元。新获得中国好粮油的企业奖励20万元。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社会团体奖励10万元。获得农业部绿色食品认定满10年的产品当年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2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培育出全国知名品牌、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生产销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型企业，经认定给予100-300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奖励5万元。

三、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7.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市区粮食企业实施的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粮食新业态项目，给予项

目实际投资额2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对市区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50亩以上的大户，在省补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经认定符合“五代”标准（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给予30万元奖励，通过“五优联动”市级试点单位验收的奖励50万元，上述两项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市本级年度产值（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粮油骨干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8. 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对纳入市级应急体系的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给予设备投资40%的补助，每百吨产能补助不超过50万元；主要设备更新投资额50万元以上或日加工能力提高50吨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20%、最高20万元的补助。鼓励社会储粮工作，市本级粮食企业实施准低温储粮改造且核定必要库存量100吨以上的，给予每50平方米3万元、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市本级纳入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的主体，每新增千户数据终端给予20万元补助。对市本级新发展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给予实际投资额40%、最高20万元的补助；配送中心每新增5家标准配送网点给予10万元补助。对市本级被认定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每家企业补助5万元。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培育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对2020年、2021年生猪年出栏增加5万头以上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补助500万元；对完成万头猪场、5万头猪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150万元/场、500万元/场的资金补助，用于项目所在地乡镇支持畜牧产业。对规模猪场引进种猪的，再给予县（市、区）

政府每头200元的补助。对2021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的,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场50万元的补助。市级财政对市辖区出台生猪扶持政策投入的资金,每年按50%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2020年对新完成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每个任务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10.支持现代渔业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县(市、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开展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对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基地建设总投资5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开展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建设总投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11.着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和民宿经济。2020年安排330万元,以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选取1—3个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开展建设,补助资金下拨县级政府统筹。新认定为市级示范性民宿集聚村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20万元奖励。

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每年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实际投入情况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给予以奖代补,同时对承担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激励。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给予20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的奖励300万元。列入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项目分三年给予总计3000万元的补助,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试点。2020年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支持

县(市、区)政府开展美丽田园创建行动。

13.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依据各县(市、区)扶贫工作上年度考核结果、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地区差异因素进行分配,重点用于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安排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以支持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贫困对象为目的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对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分山区片、平原片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45%、27%的补助。2020年继续实施“安居圆梦”工程,市财政按照每户3万元的补助标准测算下达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无房户建房或危房拆建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扶尽扶。同时,市财政再安排一定资金对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给予奖励。

14.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对纳入省计划并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进行分档奖励。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200—300亩(含)、300—500亩(含)、超过500亩的,分别奖励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项目区新增耕地规模300亩以上的,奖励200万元。项目区覆盖全镇域范围,含3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升),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600亩以上或新增耕地1200亩以上的,奖励1200万元。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奖励资金在方案获批、验收通过两个节点各兑现50%,项目规模以验收为准。市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每年预

留500亩定向用于支持西部交通、生态休闲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耕地调剂费由使用地支付。

五、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全方位开展环境整治。按照辖内省控断面（含国控，下同）水质类别提升情况，市财政对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实施奖励，上一年度未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省控断面，本年提升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每个断面奖励100万元，跨域断面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对土壤污染防治和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优秀（2个）、良好（3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实施七类行业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个）、良好（3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根据相关审核及核准金额支持企业排污权回购项目。

16.建设生态绿色示范。市财政对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励100万元，获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每年优选3个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市财政给予每个40万元奖励。2020年新认定的市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给予所在县（市、区）政府项目不超过总投资60%、最高500万元的补助。每年遴选1—3个成效突出、具有实际推广意义的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项目，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总投资3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每年优选3—5个在推进环保科技新技术应用和清洁生产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项目，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奖励。

17.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美丽河

湖创建项目通过市级验收的，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核定投资的5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按照6分/方的标准引珊溪水库、泽雅水库生态水入温瑞塘河，提高河流水动力条件和自净能力。市区片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核定投资额不高于50%标准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18.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行市级公益林与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联动调整机制，推动补偿标准稳步增长，省级以上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35元/亩，增加部分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现行分担比例承担。

19.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对市区新建改造提升、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10万元的再生资源网点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50%、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供销社系统内企业或承担供销社业务企业投资新建的、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50万元的市区循环经济管理服务点（分拣集散中心），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投资不少于20万元的市区供销社再生回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50%、最高20万元的补助。市财政每年安排70万元用于实施化肥淡季储备。

20.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制度，市财政每年安排35万元支持市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六、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1.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启动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连续三年每年对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的县（市）奖励100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规范提质、联盟主体培育、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工作。

22.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推动水利工程

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市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实行市场化管理的,按单个年度合同额50—100万元(不含)、100—150万元(不含)、150—200万元(不含)及200万元以上四档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市本级和市区小型水库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按照1.5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水库巡查工作,其他按照1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推广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灾害保险,以合同价为基数,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补助90%,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补助80%,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补助70%,乐清市、瑞安市、龙港市补助50%。

23.加快本地籍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对变

型拖拉机提前报废给予补偿,对实施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机手,在申请增驾机动车(汽车)并取得准驾车型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给予转岗补贴。市财政安排250万元支持市区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工作。

24.保障农业灾后救济。每年安排800万元农业救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后农业(含农、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附 则

1.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行政单位。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2.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

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一	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	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			
(1)	“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2)	品牌授权经营主体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2	加强农产品供销运营			
(1)	“瓯越鲜风”专营店(柜)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2)	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市区农资和日用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4)	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项目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强化信贷担保支持			
(1)	市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实行风险金补贴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瓯越鲜风”授权企业金融支持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4	加强农合联建设			
(1)	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农合联会员培训项目补贴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二	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5	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	优选5个左右品种选育协作组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2)	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3)	通过省级品种审定(或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4)	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5)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市科技局	受理	延续
(6)	省级“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7)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补助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			
(1)	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调整
(2)	新获得中国好粮油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3)	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4)	获农业部绿色食品认定满10年产品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5)	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6)	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7)	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和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8)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9)	领军型企业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0)	被新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三	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7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			
(1)	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粮食新业态项目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2)	规模种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粮食产后服务、五优联动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调整
(4)	粮油骨干企业培育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8	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			
(1)	加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建设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社会储粮改造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3)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放心粮油店建设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4)	放心粮油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	生猪年出栏增加5万头以上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2)	完成万头猪场、5万头猪场建设任务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3)	规模猪场引进种猪、2021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4)	市区生猪养殖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5)	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10	支持现代渔业建设			
(1)	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调整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2)	全国文明渔港称号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4)	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11	着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和民宿经济			
(1)	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补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市级示范性民宿集聚村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四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1)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调整
(2)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4)	美丽田园创建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3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			
(1)	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項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延续
(2)	支持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和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	市财政局	受理	延续
(3)	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奖励	市水利局	受理	调整
(4)	“安居圆梦”工程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14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纳入省市任务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调整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调整
五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	全方位开展环境整治			
(1)	省控断面(含国控)水质类别提升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2)	土壤污染防治和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3)	七类行业整治年度考核等次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4)	企业排污权回购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延续
16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			
(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新增
(2)	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命名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	延续
(3)	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延续
(4)	市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5)	市级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项目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考核办法遴选	延续
(6)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7)	环保科技示范项目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17	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质			
(1)	市级重点美丽河湖创建项目补助	市水利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延续
(2)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引水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3)	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新增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8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1)	提高省级以上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	延续
19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1)	市区再生资源网点新建改造提升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市区循环经济管理服务点(分拣集散中心)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再生回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4)	市本级化肥淡季储备资金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0	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1)	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六	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新增
22	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2)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巡查工作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延续
(3)	堤防灾害保险工作补助	市水利局	受理	调整
23	加快本地籍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			
(1)	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24	保障农业灾后救济			
(1)	农业救灾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延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四新”经济的意见

温政办〔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推广新技术、催生新产业、发展新业态、创新新模式，为经济发展开辟新空间，打造未来发展新引擎，加速推进我市技术升级、产业转型和动能转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企业成为“四新”经济发展主力。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服务职能，形成遵循市场规律和发挥市场功能的政策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激发活力。把创新作为“四新”经济发展的根本驱动力，加快构建激发创新活力、推广创新成果、支持创新业态的体制机制，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着力构建“四

新”经济创新生态。

坚持先行先试，开放包容。把加快解决“四新”经济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打破政策壁垒、市场壁垒和信息壁垒，降低准入门槛和试错成本，鼓励先行先试。

坚持突出重点，打造特色。既坚持全面发力，在每个领域选择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又针对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加快形成细分领域领跑格局。

（三）主要目标

在深入推进“5+5”产业体系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谋划“未来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将短期发展红利转变为长期发展动力。到2025年，全市“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加快壮大，载体功能明显增强，服务体系持续健全，落地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前沿技术试点项目，扶持孵化一批爆发式增长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新领军者企业，培育发展若干个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成全国“四新”经济发展集聚区和先行区。

二、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

（一）构建“泛在网络”。以新技术推动

新基建升级，加快物联网、传感控制、地理信息、大数据及超级计算等发展，推动智能传感器网络、窄带物联网、近程通信网络和5G网络深度融合发展，构建高效、泛在信息网络体系，夯实未来城市万物智能互联底层硬件基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二）建设“城市大脑”。强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域治理领域应用，夯实网络、数据、安全基础保障，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和应用场景落地，打造智慧城市和现代治理新模式。加快建设政务服务2.0，推广不见面审批服务，切实提高政府数字治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机制，做好电子政务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个人隐私与公共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推广“智能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应用，引入“灯塔工厂”理念，强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培育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推广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提升柔性化生产能力。促进传统产业加快上云上云，引进落地人工智能产业平台，搭建较为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四）培育“数字云商”。加快消费互联网技术应用，引入ERP、MIS等系统，推广应用B2C、C2C等模式，推动商贸服务数字化、品质化转型。鼓励有实力企业创建垂直领域B2B线上产业平台，推进相关产业流通和供应链管理电子化、高效化，将温州传统市场优势转化为云端优势、全球化优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五）打造“未来社区”。综合运用数字孪生等技术加快建设“未来社区”，推广应用

社区信息模型平台和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通过提升基础能力、硬件生态和服务生态，实现人、物、空间、场景的数字化连接，满足社区全人群美好生活向往，引领未来生活方式变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三、加快新产业发展壮大

（一）智能装备领域。加大中低压电气、电网设备、核心装置和新兴配套设施等领域产品智能化改造力度，推动电气产业集群向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升级。积极培育引进一批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形成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套产业链协作体系。大力发展激光光电、北斗产业、印刷包装、食品制药、鞋服加工、流体控制等领域智能装备，推广应用C2M模式，推动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精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应急安全领域。打造“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集聚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领域企业，培育发展产业集群。依托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力量，构建产品研发与检测检验平台，开展重大项目研究，争取先进技术应用与试点示范，推动应急技术在防汛抗台、危房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三）医疗康养领域。全面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依托温州医科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等平台，加快AI医疗产品、基因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打造“中国基因药谷”“中国眼谷”，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原创新药、食品制药设备、替代类食品等新产业。培育健康体检、健身塑型、

整形美容等健康产业，推进医疗与养老机构深度合作，推动医养结合、康养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温州医科大学）

（四）交通物流领域。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加快建设一批临港工业、物流中心、仓储保税、出口加工等港口产业综合体，积极创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强仓储智能化配置、传感网应用，探索人机协同、无人承运配送新模式，深化国家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培育和发展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龙头骨干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能源化工领域。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清洁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谋划建设浙南LNG登陆中心，打造临港石化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核能、风电、潮汐能、抽水蓄能项目，不断推动新能源与高端装备制造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瑞浦动力电池储能项目、苍南绿能小镇，全力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加快布局泛在电力物联网，着力打造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效服务、电力大数据等新型能源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六）生态环保领域。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大力布局绿色低碳产业和循环经济，重点发展环保装备和产品生产、环保治理工程、环保服务业，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环保产业园区。加快原材料精深加工产业、绿色轻工产业、再生资源、环保建材、装配式建筑等应用推广，抢占可重复、可

再生和可循环利用产品市场。深化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服务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休闲度假领域。全力打造国际化休闲旅游度假城市，做大做强“长周末”旅游、自主旅游市场。大力发展月光经济，精心布局集“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于一体的都市夜景与休闲业态，挖掘主题乐园、历史街区、工业遗址等旅游价值。针对疗休养、研学、康养等市场，发展“小而美”的精品酒店与乡村民宿，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田园综合体与侨家乐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四、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

（一）新时尚。顺应个性化、小批量、快时尚趋势，推动服鞋、眼镜产业向定制化时尚化年轻化方向升级。深化与长三角时尚产业的战略合作，开展特色时尚产业基地建设试点，谋划建设温州G104时尚走廊。推动工业设计与企业产品研发的深度融合，加快温州国际时尚智造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领域攻关力度，开发“智能可穿戴”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新文创。加快以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和内容创新为重点的网络影视、网络文学、网络动漫、云游戏、数字音乐、短视频和知识付费等新文创产业发展。进一步挖掘有代表性的“温州文化”IP资源，筹备成立剧本中心。加快推进温州山水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落地，加强省诗路“十地百珠”项目谋划建设，打造一批诗路文化带产业平台。加快浙南电竞小镇

建设，引进国内外游戏研发产业链企业落户温州，积极争取举办各类电子竞技赛事。加大对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体育+”的跨界融合发展。以承担亚运会分赛场为契机，加快智能体育场馆建设，积极争取更多知名体育赛事落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三）新零售。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转型，加强与阿里、京东等平台公司合作，大力引进新零售项目。积极打造线上“移动超市”，鼓励“云逛街”，繁荣“宅消费”，推广网红带货模式，大力培育网红经济产业。普及线下“无人商店”“无人货柜”等线下新业态，打通日用消费品F2C销售新通道，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新金融。探索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结合的“金融+”模式，支持移动支付、智能投顾、大数据征信应用创新。深化建设“金融大脑”，打造全国一流金融综合服务与监管平台。探索建设金融监管沙盒，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票据以及跨境结算等领域试点。深化“信易贷”试点，推广“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等新模式。争取引进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指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增设科技支行，鼓励私募股权基金与市科创基金共建子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五）云教育。优化整合云端教学资源，深化与阿里巴巴等战略合作，加快开发“温教钉”和“钉钉未来校园”，搭建“人工智能+教育”平台，打造“网上课堂”和“云端校园”。推广“翻转课堂”新模式，运用精准教学、课堂在线实时反馈终端，实现线上线下教

育融合。引导各类在线教育平台规范发展，打造专业在线教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云医疗。加强区域医疗合作，主动对接、引进长三角乃至全国的优质医疗资源。深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实现医疗资源全市域共享。支持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医学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应用“健康温州”云医院平台，优化“不出门、线上医”诊疗模式，构建系统的电子健康医保卡支付环境。建立医院处方外流共享机制，加速打造“第三方药房”。推动云医疗出海，拓展海外华人华侨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

五、建立健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对“四新”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四新”经济作为“十四五”谋划重要内容，提前梳理相关“六重”清单。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好服务“四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四新”经济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标准建设、政策配套等领域试点，强化发展实效评估，及时总结宣传工作经验。

（二）搭建高端平台。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强化高能级平台打造，谋划若干个国家级或省级重大示范园区（平台、基地），加快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做大做强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为初创期“四新”企业提供研发、检验、认证等服务。创新服务体系，在风险投资、创新服务等方面加大试点力度。

（三）扩大对外合作。建立“四新”经济对外合作机制，深度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分工，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并拓展在外科技创新飞地网络。加强与国内外大院名校、科研平台合作，建立常态化挂职学习交流机制，增强资源对接能力。加大“四新”经济招引力度，发挥温商资源优势，推动温商产业、总部、资金回归。

（四）优化创新生态。打造“青年城市”，着力吸引青年人口，加强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保障，统筹抓好人才公寓、蓝领公寓规划建设。利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和世界温

州人网络，招引海外专家来温发展，在外温二代、三代回乡发展。出台全链条孵化政策体系，形成从项目初选到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一体化创业孵化服务支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推出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创新券2.0版，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大力开展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 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温州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赋能疫后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在线新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业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扩展消费市场的重要作用，培育城市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重要部署，围绕“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总目标，加快促进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生产制造、

文娱消费、教育医疗、综合交通等领域跨界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服务消费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应用场景深度融合、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着力丰富在线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供给，集中力量突破发展制约瓶颈，不断完善服务和管理机制，以在线新经济培育发展有力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组织实施4个“100”工程，力争用三年时间，培育100家高成长创新型在线新经济企业，建成100个在线新经济示范项目，打造100个在线新经济示范应用场景，攻关100项关键技术。

至2022年,全市“四新”经济中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0%以上,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在线新经济发展先行区。

二、重点领域

1.智能工厂。深化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技术在“5+5”产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广柔性制造、云制造、共享制造等新制造模式,加大自主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推广力度,推广无人工厂、无人车间。至2022年,建设10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新增智能化诊断项目3000个以上,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3000个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5000台以上,工业设备联网率达到45%左右,探索创建“未来工厂”温州样本。(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标“*”为牵头单位,下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列出)

2.工业互联网。围绕产业特色,打造一批电气、汽摩配、鞋革、服装、泵阀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航天云网浙南总部、阿里飞鹿云平台等建设,发挥天心天思等信息技术企业优势,形成以平台为核心、应用为根本、产业为支撑、网络为基础、安全为保障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企业上云深度应用,实现制造企业基础资源、信息系统、业务应用、设备上云,增强软件和解决方案供给,催生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服务商10家以上,开发、集成工业应用程序(APP)2000款以上,连接工业设备15000台,服务工业企业1万家以上,培育两化融合等深度应用示范试点企业60家。(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3.在线金融。推进不动产线上抵押登记服务县(市、区)全覆盖,扩大“浙里贷”等线上贷款覆盖面。推动移动支付接入政府公共支付平台,全面提升全市移动支付业务量,打造省内移动支付领先城市。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集金融供需对接、信用评级、线上抵押登记等功能于一体的“信贷超市”。深化“金融大脑”平台应用,实现与“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探索建设金融监管沙盒,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数字票据以及跨境结算等领域试点。(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4.在线文旅。全力发展在线文旅,推进新兴技术成果应用于网络视听等数字内容生产及超高清视频制播等平台建设。加大数字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开放共享,结合5G互动直播,借助VR/AR、语音讲解、三维地图等技术,开发建设数字文旅应用场景,打造“云游温州”自助导览和5G示范运用系统,拓展网上“云游”文化场馆和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推动企业拓展线上旅游市场,实现在线预订、分时预约、移动支付、快捷入园等旅游服务;推进星级酒店、民宿、旅游社等开展旅游电商,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市场推广、多平台跨区域运营。进一步推动网游手游、云游戏、动漫电竞等互动娱乐产业发展,建设浙南电竞小镇。加速推进温州网络文学原创IP众创空间平台建设,推动IP+影视、+游戏、+体验等协调联动发展。提升智慧文化云服务,面向公众提供文化资讯、活动发布、场馆预约、展出展演、数字资源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 *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体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在线会展。鼓励会展主体研发线上会展

平台，创新线上会展与实体会展融合互通新模式，探索打造虚拟在线会展场景，实现网络虚拟会展。支持搭建在线会展行业联盟，整合展馆、技术服务提供商、分销平台、会展业主等必要资源，实现网上会展“一网通”，创新发展网上营销推广、客户挖掘、线上配对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电商零售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推进网上超市、网上餐厅、网上菜场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智能营销新业态。建成超10万平米“数字贸易港”，引导各县（市、区）建设超万平米电商孵化中心，建成市级以上电商平台型企业10个以上。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商品化设施等建设，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加强“瓯越鲜风”线上营销平台建设。至2022年，全市网络零售额达2800亿元以上，3年年均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线上线下物流融合。加快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完成6个重要场站标准设置配备。抓住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落地温州等机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滚装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着力构建形成以海港物流为龙头、空港物流为突破、物流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物流发展体系，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城市配送体系，行业新建智能快递柜等智能终端设备300组。推动城市末端配送体系规范化标准化，提高配送体系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夜间配送、共同配送等新配送模式创新，培育入场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寄递服务示范项目5个。（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智慧出行。提升智慧公共交通体系，开展智慧道路、智慧公交等示范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公共交通资源利用效率。依托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产业链，加速车路协同、无人驾驶等技术落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支持威马等企业拓展汽车后市场服务，打造智慧出行平台，发展公共充电、分时租赁等新模式。加快北斗产业基地项目应用转化，推进通信、导航、遥感等产业与交通出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9.在线教育。深化线上线下教育融合，推广翻转课堂、慕课等授课模式，培育200个基于技术的教与学方式变革试点。鼓励共享教育平台发展，采取“公益+市场”方式探索推广微课、云课堂等知识付费新模式，推进“5G+教育场景应用”。推广在线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打造鞋革技术、家政保育员、民宿餐饮、建筑特种、企业班组长作业等“金牌”培训项目，构建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和数字化技能培养体系。完善“温教钉”移动平台，建设“钉钉未来校园”，构建“互联网+教育”城乡结对网络，实现结对帮扶农村学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0.云上健康。实施“智慧医院上云”工程，推动卫生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临床科研、行业治理和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广5G远程视频、影像、心电会诊等场景应用，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联动。拓展市级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应用，开放个人健康云服务，探索全生命周期自助健康管理。打造医疗系统身份认证体系，实现扫码刷脸就

医广泛应用,逐步替代实体就诊卡。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分诊、辅助诊断、医学影像识别、健康预警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培育“5G远程诊疗”“AI辅助诊疗”“智慧医养”“互联网+药品流通”等新业态。(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11.未来社区。围绕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交通、低碳、建筑、服务和治理九大场景,高标准建设永嘉雅林、鹿城集新、瓯海南湖、龙湾富春等4个省级未来社区,推广智慧安防设施、智慧文化、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等场景应用,构建科学高效的社区治理架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至2022年,争取创建省级未来社区10个以上,完成投资超6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城市大脑”。以公共数据资源全面、畅通、安全汇聚共享为支撑,以多业务协同和大数据分析场景应用为突破点,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构建“1158+X”架构体系(即一个运营指挥中心、一个数据中心、五大支撑平台、八大重点板块应用,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领域),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数据交流机制,由企业开发应用交通、教育、医疗等民生服务领域公共数据,打造100个在线新经济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三、专项行动

13.信息基础支撑行动。加快5G网络、城域网、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优化提升信息交互性能和速率。实施光网城市战略,5G网络建设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

场景等,至2022年新建5G基站3万个,实现温州市域全覆盖,城域网出口带宽达到15T,建成大数据中心机架总数12000个,攻关关键技术100个。推进物联网系统建设和应用,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防灾救灾、生产制造等领域部署应用,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智慧灯杆)、电力物联网(国网算力)、工业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4.在线新经济创新创业园创建行动。结合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依托高能级战略平台和骨干开发区(园区),通过厂房改造、商务楼等存量资源改造提升,引导在线新经济要素集聚,培育网红直播基地、电商平台、研发设计等新业态,创建在线新经济示范园50个,孵化一批具有潜力的小微、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完善扶持配套政策,建立匹配新业态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低成本入驻模式,营造在线新经济创新创业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创新型市场主体引育行动。摸排我市现有在线新经济项目、企业情况,聚焦十二大重点领域,建立在线新经济企业招商指导目录和项目甄别评价体系,招引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商业模式的在线新经济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建成在线新经济示范项目100个,完成投资800亿元。采取奖励、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在线新经济各类创新型市场主体发展,培育高成长创新型在线新经济企业100家。鼓励以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我市在线新经济发展。强化政银企三方合作,探索设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为领域内市场主体债权提供担保。举办在线新

经济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培育和引进优秀项目和团队，吸引各类创业投资。（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6.新型人才引育行动。探索建立新型人才职称评价标准、与高层次人才分类匹配标准，落实人才住房新政等政策，开展自由职业者等税收征管模式创新。鼓励以企业带人才、以项目引人才，支持企业采用柔性引进方式。支持本地高职院校扩展开设与在线新经济相关专业与课程，与企业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17.强化组织保障。突出精准量化和重大项目引领，建立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年度考核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细化考核指标，压实责任。强化数字经济、网络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功能，大力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合作，合力研究突破在线新经济十二大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考绩委员会办公室〉、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

18.强化政策保障。重点领域和专项行动中的平台、项目、企业、人才、关键技术的支持政策，包括智能工厂补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物流信息化奖励、电商平台奖励等，按照市工业经济、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执行，以竞争性分配方式遴选扶持、立项申报及示范争列的，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立足本区域在线新经济

发展，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19.包容友好审慎监管。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建立在线新经济包容友好审慎的长效监管机制，放宽行业准入门槛，创新新型跨界产品和服务审批制度。实施涉企轻微行政违法行为“首次不罚”，探索扩大免罚清单、监管豁免措施、负面清单管理等方式激励企业创新创造，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和监管不确定性，逐步培养企业的合规文化和合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强化公共服务。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完成政务服务2.0升级，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掌上办公之城”。全域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在线审批服务提效扩面，完善投资审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平台建设，标准化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普遍建成，助力在线新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1.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线新经济信用体系，完善身份认证、背景审查、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在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风险防控等领域全面推广信用应用，在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按照信用等级分类，实现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精准高效服务和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2.健全法治保障。对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对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团体标准和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规则，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标准制定，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 附件：1.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
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2.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
示范项目推进计划（第一批）
3.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
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

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	温州市		鹿城区	龙湾区	瓯海区	洞头区	乐清市	瑞安市	龙港市	永嘉县	文成县	平阳县	苍南县	泰顺县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浙南产业集聚区
	12%	15%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100家高成长创新型在线新经济企业	100		5	7	7	1	20	20	4	7	1	7	4	1	3	13
100个在线新经济示范项目	100		3	7	7	2	13	13	4	7	2	7	3	2	8	10
100个在线新经济示范应用场景	100		15	8	18	2	8	6	1	6	2	5	1	1	1	3
100项在线新经济关键技术攻关	100		9	8	8	1	20	17	4	6	1	7	5	1	4	9
企业上云（家）	30000		2700	2700	2700	270	5400	5400	1320	2700	270	2700	1680	270	90	1800
5G通信基站（个）	30000		4000	3000	4000	300	5000	5000	1500	2000	400	2000	1500	400	400	500
网络零售额（亿元）	2864		451	369	390	7	309	488	149	302	23	228	128	20	-	-
工业设备联网率（%）	45		45	55	46	37	45	47	60	35	22	45	52	32	-	65
新增机器人应用（台）	5000		420	420	420	-	740	740	210	420	-	420	210	-	420	580

附件2 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示范项目推进计划（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一、智能工厂							
1	意尔康桥头智慧工厂项目	新建	2020-2023	永嘉县	总用地面积500亩，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引入工业互联网网状模式，打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运营数据监控与决策、订单全程追溯透明交付的智慧化工厂。	20	19.2
2	温州瓯江口机器人产业园	续建	2020-202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项目用地面积约35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机器人研发和生产基地、机器人应用示范区、机器人博物馆及等配套工程。	25	20
3	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	续建	2018-2022	乐清市	总用地面积382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具有技术研发转化中心、创业孵化中心、标准厂房、智能制造工厂、智慧化建设与改造等内容，围绕电气智能化，聚焦物联网区块链系统技术，遥测、遥感、能效管理等智能电网相关技术，总线技术、智能量测等智能家居相关技术，未来打造以物联网传感技术应用和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为产业主体，相关的自动化零部件为支撑的创新产业智慧园区。	21	16
4	智能健康和时尚鞋艺制造基地	新建	2021-2025	鹿城区	建设厂房、展销区域、办公用房、数据中心、服务站等，打造生产、销售、研发设计、AI数据化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中高端成品鞋基地，年产5000万双中高端成品鞋。项目总用地面积315.03亩，总建筑面积约40余万平方米。可先行供地约103亩，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	20	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5	丰宝客智能包裹箱生产基地	新建	2020-2022	永嘉县	总用地约225亩,一期75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10	10
6	年产12590台智能激光设备建设项目	续建	2019-2023	平阳县	总用地约229亩,总建筑面积17.22万平方米,建成后计划年产12590台智能激光设备。	11.8	8.7
7	百企智能化改造项目	续建	2019-2023	平阳县	进行百家企业智能化改造,其中近期启动49家企业技改,远期完成百家企业技改任务。	19.5	13.0
8	年产7500台(套)全自动智能化制药、包装、塑料机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续建	2019-2022	平阳县	计划征地140亩,总建筑面积为178989㎡。建设项目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库、传达室及附属设施等土建工程,并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全自动数控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1147台。建成投产后可年产7500台(套)全自动智能化制药、包装、塑料机械等系列装备的生产能力,年新增产值18亿元。	10	9.04
9	年产10亿件嵌入防伪可追溯数字信息功能袋项目	新建	2021-2025	苍南县	项目坐落于苍南台商小镇36-3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100亩。年产10亿件嵌入防伪可追溯数字信息功能袋。	10	6
10	大唐5G项目全球创新长三角中心项目	续建	2020-	浙江 湖州 科技城	建设5G微基站长三角智能制造中心、5G云制造全国创新中心、5G微基站长三角运营总部、5G创新应用研究院等四板块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亩,分两期建设,一期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	52	49
11	东新城科创园	续建	2018-2021	瑞安市	位于汀田街道,凤锦路以西、文华路以南、后里河北,建筑面积10.12万㎡,包括人才公寓、科研大楼、写字楼及相关配套。	6.2	1.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12	中国电子产业园	新建	2021-2025	浙南产业集聚区	项目拟用地约744亩。主要为集成电路、芯片、液晶显示器、关键元器件、软件服务、LED产业、现代电子商贸及园区服务。	25	15
13	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园	续建	2019-2022	龙湾区	该项目用地约169亩, 建设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 拟打造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高端产业链, 推进温州企业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升级, 拟建设温州数字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创新应用中心。	20	15
14	创新创业新天地	续建	2016-2023	浙南科技城	建设用地91809.98㎡(约138亩),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30042.01㎡, 总建筑面积为307187.72㎡, 地上建筑面积220892.45㎡(含不计容连廊3924.46㎡), 地下建筑面积86295.27㎡, 项目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研发用房、办公用房、宿舍, 会议中心、公共活动、食堂、配套用房、天街等。	19	7.5
15	中庚软件产业园	续建	2019-2022	瓯海区	地块用地面积16547平方米; 出让地总建筑面积148442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006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58436平方米。	17.3	14.6
16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创业园/孵化器	新建	2020-2025	瓯海区	总用地面积54392.67㎡(81.589亩), 总建筑面积约195838.55㎡, 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资本驱动”为特色, 融合科技、人才、金融、市场等特色功能, 打造一个集资源要素、孵化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生态平台, 五年内引进20个以上高层次科创项目。	9.3	6.4
二、工业互联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17	泛在电力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0-2024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主要包括工业大数据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智慧灯杆)、电力物联网(国网算力),以及边缘数据中心站,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和具备能源特色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一期建设A1数据中心、B1动力中心、C1维护支撑用房等。	20	13
18	浙江云谷-智能电气互联网创新中心(电子产业基地)基本建设项目	新建	2020-	乐清市	总用地80亩,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集智能电气研发、工业设计及自动控制、电气云数据、工业机器人、企业孵化于一体的互联网中心。	10.5	10.5
19	华峰工业互联网项目	新建	2020-2023	瑞安市	位于莘塍工业园,利用华峰老厂房改造,打造新材料及劳保鞋品类工业互联网基地。	10	9.5
20	温州工业互联网云数据中心项目	新建	2020-2022	文成县	引入投资建设工业大数据中心,总体规划约达5000个机柜,其中一期建设2000个机柜,搭建工业云平台,服务文成县,辐射浙南地区。	11	11
21	浙南航天云网总部项目	续建	2019-2022	浙南产业集聚区	场所3000平米,建设浙南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企业智能制造及企业上云。	0.6	0.5
三、在线金融							
22	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新建	2020	温州	打造全国一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搭建集金融供需对接、信用评价、线上抵押登记等功能于一体的“信贷超市”。	0.06	0.06
四、在线文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 元)	2020-2022年投 资(1038.5亿 元)
23	国际电竞中心	续建	2020- 2024	浙南产业 集聚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08亩,海创园一号研发楼,作为超神互动电竞产业项目总部,引进国内外电竞产业链企业;在金海湖公园建设电竞主题乐园、在金海园区建造主题酒店、建立电竞专业赛馆等。	20	19
24	“云游温州”自助 导览系统	续建	2019- 2020	温州	建设以全域旅游手绘地图为入口,匹配高德地图,将全市主要旅游景区、3A级景区村、特色民宿、文博场馆等文旅资源点囊括其中,具备实时定位、语音讲解、图文详情、游览线路、周边服务、一键导航等功能,并通过书香温州、温州非遗、瓯江山水诗之路、温州美食等专题推介温州特色游览线路,构建一个图、文、声、形并茂的全域文旅服务平台,实现一图在手,畅游温州。	0.01	0.01
五、在线会展							
25	德纳展览数字会展 平台	新建	2020- 2023	温州	依托多年线下展会资源和行业优势,结合数字化新技术,搭建以眼镜、泵阀、五金、鞋机为主题的四大云端数字化会展平台,打造“365+3”的全新数字化会展模式。	0.4	0.4
六、电商零售业态							
26	江南小镇跨境电商 产业链项目	续建	2019- 2023	瑞安市	位于56省道以北,支径八路以南,支纬十三路以东,次纬十四路以西,用地面积约293亩,建筑面积约41.4万m ² ,打造特色文旅与跨境电商相结合的华商创新创业中心。	53	38.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27	瑞安侨贸进口商品中心	续建	2018-2021	瑞安市	位于江南新区侨贸小镇,总用地面积22亩,总建筑面积约87000㎡,建设集星级酒店、免税商超、进口商品展销体验、商务会展为一体的区域性跨境商品综合中心。	10	3.9
28	温州跨境电商园	新建	2020-202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跨境电商园计划分两阶段实施建设,第一阶段改造温州B保原有9868㎡仓库,建成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查验平台、查验仓库和跨境电商业务备货仓库,先期启动跨境电商业务。第二阶段建设约35000㎡的电商园仓库、约5000㎡的查验监管仓,进行跨境电商园的扩大经营。	2	2
29	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浙南产业集聚区	项目拟用地约200亩。	10	6
30	温乡时尚创新中心	续建	2019-2023	永嘉县	总用地面积计115.1亩,项目总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其中时尚产业18万平方米,文创产业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中心、文创科教馆、永商回归总部、培训中心、会展中心及其他配套景观设施建设。	22	12
31	唯品会浙南运营总部	续建	2018-2023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总建筑面积约2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有浙南总部结算中心、电商运营中心、网络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平台、仓储物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员工倒班宿舍、食堂及其它配套设施。	14.2	9.5
32	森马创新创业产业基地	续建	2018-2022	瓯海区	建筑总面积19965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39770平方米。建设电商及物流平台、众筹合伙人创业平台、金融投资平台。	10	7.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33	龙港市电商孵化园	新建	2020-2022	龙港市	依托政府自持华鸿小微园内5万平方米厂#规划创新创业服务区、多用途会议室、企业创意办公区、技术平台培训区、健身区、电商创新中心、配送与物流等,集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产业带服务、数字商务与跨境电商于一体。	0.8	0.4
七、线上线下物流融合							
34	温州瓯江智慧供应链物流园(一期)	新建	2020-2025	乐清市	车联网运营服务中心、全球采购与交易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云仓与大数据中心、流通加工中心,用地面积1019亩。	33.1	30.5
35	京东智能供应链产业项目	新建	2020-2024	瑞安市	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建设规模约3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仓储设施设备生产厂房、智慧化物流货物操作中心、分拣中心、仓储中心等。	22	19
36	韵达浙南(温州)快递电商总部基地	续建	2019-2023	永嘉县	总用地203.6亩,建筑面积164863.3平方米,及设备购置。	15	10
37	中农德胜浙南(泰顺)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新建	2020-2025	泰顺县	项目选址在罗阳镇新城区,规划用地约200亩。建成农业展览馆、农产品批发市场、康养中心、冷链仓储、总部大楼、商业街区等,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	14	13
38	仓储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续建	2019-2021	平阳县	总用地约133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6.6万平方米,包括建设具有智慧仓储、智能分拣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标准现代物流供应链设施。	10	7.1
39	乐清湾港区南区物流园(乐科创新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0-2023	乐清市	加工中心、储运中心、新零售供应链管理、中央智能分拣中心、互联网物流中心,总用地262亩。	6.7	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40	易瑞智慧供应链项目	续建	2019-2022	瑞安市	位于丁山二期,总用地面积130亩,建筑面积13万㎡,打造生态型供应链综合体,包含仓储功能区、电商产业区、结算贸易区、信息交易中心区结算中心等多种配套。	3.3	1.6
八、智慧出行							
41	浙江绿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机器人、1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系统项目	续建	2018-2020	瑞安市	位于丁山二期,总用地面积80亩,总建筑面积81170.83㎡,达产后年产1万台机器人、10万台新能源汽车电动系统。	2.7	1
42	浙江森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自动驾驶雷达系统建设项目	续建	2018-2020	瑞安市	位于塘下镇,总用地14亩,总建筑面积39935㎡,项目达产后,年生产倒车雷达20万套、行车记录仪20万套、车载蓝牙20万套、TFT显示屏10万台、自动泊车辅助系统10万套、汽车防撞预警系统10万套、嵌入式中控系统10万套。	0.6	0.15
43	智能汽车EBS产业化和离合器扩产项目	续建	2020-2022	平阳县	总用地面积约216亩,总建筑面积25.7万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套智能驾驶汽车伺服制动系统和800万台智能型双动力洗衣机离合器的生产能力。	11.1	11.1
44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电子电控系统项目	新建	2020-2022	瑞安市	位于经济开发区北拓展区,建设机加车间、冲压车间、弹簧车间、橡胶车间、装配车间及相关配套等,拟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7	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九、在线教育							
45	温州教育大数据平台	续建	2018-2022	温州	温州教育大数据“151”工程基础上,建设“3+X”模式的“教育数字大脑”应用生态,即基于智能教育数字平台,建设学生、教师、学校等3个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教育整体“数字画像”,全方位、立体化构建X个多元大数据模型应用场景,形成“一库一像一屏”的温州教育数字大脑框架体系。	0.2	0.1
十、在线医疗							
46	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中心	续建	2020-2025	瓯海区	项目用地面积约43080㎡,总建筑面积约132818㎡(其中计容面积99500㎡,地下室建筑面积33318㎡)。项目总投资约69935万元人民币。	7	5.6
47	智慧医院上云项目	新建	2020-2025	温州	打造“互联网+智慧医院”,引领全省健康医疗信息化建设 and 应用,形成一朵实用、共享、安全的温州市“智慧健康云”,建成一张卫生健康协同服务的“医疗健康信息应用网”,打造一个全方位、一站式的“医疗健康服务门户”,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研究、公共卫生和健康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10	7
48	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信息项目	新建	2020-2025	温州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医保卡的“两卡融合”、医学影像云平台的接入改造,村卫生室、诊所和门诊部接入全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利用最新的医疗信息化技术赋能基层网底水平提升。	15	1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十一、未来社区							
49	雅林未来社区	续建	2019-2023	永嘉县	包括安置房住宅、人才公寓、商业办公、九大场景空间、幼儿园等，合计总建筑面积609080平方米。	67.8	60
50	富春未来社区	续建	2019-2022	龙湾区	总用地面积约21.99公顷，地上总建筑面积约55.4万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22.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九大场景、安置房、人才公寓、住宅开发、综合邻里中心、公交设施、市政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公园绿化水系等。	85.5	69.5
51	南湖未来社区	续建	2020-2023	瓯海区	南湖未来社区规划单元用地97公顷，实施单元25公顷，总建筑面积72.12万平方米。	58.9	44.9
52	广化集新未来社区	续建	2020-2023	鹿城区	实施范围20.6公顷，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预计直接受益居民5700人。主要建设内容有住宅、商业办公，人才公寓，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163	113
53	省第二批、第三批未来社区	新建	2021-2025	温州	2021年全省预计建设100个未来社区，按照争取情况，拟第二批、第三批争取6个以上。	400	160
十二、城市大脑							
54	温州市“城市大脑”	新建	2020-2023	温州	基本形成温州“城市大脑”“1158+X”架构体系（即一个运营指挥中心、一个数据中心、一个运营指挥中心、五大支撑平台、八大重点板块应用，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领域），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问题有效破解，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能力明显提升，推出20个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城市治理创新示范应用场景，“城市大脑”建设成效初步显现。	2	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55	瑞安市城市大脑建设 项目	新建	2020- 2023	瑞安市	一平台：瑞安城市大脑平台，构建云计算、数据资源整合、算法服务、物联感知以及安全防护等五大核心基础能力； 三中心：数据中心、指挥运营中心、数字化服务产业中心； 六应用：数字智造应用、社会综治应用、智能效能应用、未来社区应用、全域生态综合感知监管应用、“政务+”综合智能服务应用。	25	20
56	智慧龙港工程“城市大脑”运行指挥中心	续建	2020- 2022	龙港市	1.建设龙港“城市大脑”运行指挥中心，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集展览和实战功能于一体；2.省级政务服务2.0试点，创新优化政务流程，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3.智慧民生服务工程，指导协调智慧平安、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小区建设；4.相关的“城市大脑”工程建设。	5	5
57	公安大脑（城市大脑智慧公安）建设	新建	2021- 2025	温州	围绕“数据在线、警务在线、能力在线”目标，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安大数据、视频大数据及互联网大数据汇聚、融合、处理、计算中心，打造集“感知、视能、图能、数能、算能和管能”于一体的温州公安“在线警务中枢”，建成“全场景、全业务、全流程、全在线”的现代警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精准预测预警预防的能力水平。	26.0	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1567亿元)	2020-2022年投资 (1038.5亿元)
58	市域治理精密智控 综合感知工程	新建	2021- 2025	温州	在“雪亮工程”建设基础上，兼顾效率与能力：对全市的感知前端点位增点扩面、优化布局、扩展功能。在全市公安自建43416路一类视频监控点位基础上，以每年600路递增，同时做好二、三类点位的联网和运维工作；在全市已汇聚5700路车辆卡口基础上，以每年300路递增；在全市已汇聚3250路人脸识别前端基础上，以每年1500路递增；优化扩容“雪亮专网”，降低时延、提升容量与可靠性；加强“雪亮工程”安全建设，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边界安全、机制安全；建立机器视觉分析与深度挖掘应用；基于“城市大脑”加强部门间感知数据的共享与信息联动，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	25.5	16
59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	新建	2021- 2025	温州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围绕“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等建设要求，加快市县承建的智慧内保、智慧街面巡防治安管控、地铁公安保智智能防控、公安检查站管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等五大系统建设，同步开展部省市“九大系统”平台应用推广、数据汇聚和业务应用，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档升级。同时，加快推进覆盖全市的公安检查站、街面警务站、智慧安防小区、社区警务室等防控支点建设，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目标。创成全国标准化城市，力争全国示范城市。	26.5	16

附件3

温州市在线新经济（2020—2022年）示范企业名单 （第一批）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1	鹿城区	电信温州分公司
2		移动温州分公司
3		联通温州分公司
4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绿森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津先进科技研究院
10		温州博纳展览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12	龙湾区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江国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瓯海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16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江鼎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	乐清市	浙江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9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1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2		浙江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25	乐清市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7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29		浙江宝泰电子有限公司	
30		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浙江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2		浙江红星电业有限公司	
33		浙江康格电气有限公司	
34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	
36		汉斯控股有限公司	
37		瑞安市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1	永嘉县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育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乐股份有限公司	
45	文成县	浙江德卡控制阀仪表有限公司	
46	平阳县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炜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49	苍南县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0		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东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53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54	浙南产业集聚区	温州超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		航天云网云制造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56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江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8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59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		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61		浙江君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		浙南科技城	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有限公司
63			浙江天心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	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整合2019年底出台的各专项政策，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完善市级产业政策是今年“六重”清单中重大政策清单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去年9月下旬，由市发改委牵头启动对《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文件的评估与修改工作，重点是对这两年实施效果不明显、兑现门槛过高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同时对修改后的条款做好资金需求测算，既有预期绩效目标，又充分考虑兑现可操作性，原则上不突破各部门产业政策资金预算总盘子。

二、主要内容

本政策在保持原有温委发〔2018〕45号政策总体架构不变的前提下，将金融、时尚创意设计、休闲旅游、科技服务、商贸服务、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等八方面共30条政策调整为金融、时尚创意设计、休闲旅游、科技服务、商贸服务、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等八方面共32条政策。

（一）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方面。一是优化新增了对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总部金融机构的奖励条款，同时增加了对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的奖励额度，由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分别提高到100%、80%。二是为鼓

励各类金融机构分公司落户温州，提升温州本地金融机构辐射面，增强服务本地经济发展能力，新增了对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的奖励条款。三是整合了世界温州人家园总部政策和自创区政策。

（二）时尚创意设计产业方面。一是为支持各地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广告产业园区，新增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的奖励条款。二是考虑到国家、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企业的奖励条款实施效果不理想，对该条款予以删除。

（三）休闲旅游业方面。主要考虑到重点乡村旅游项目和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支持的条款未涉及奖补金额，对该条款予以删除。

（四）科技服务业方面。一是根据《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1号）要求，新增了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二是在本条款内整合了自创区政策和工业政策。三是考虑到制造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享受工业水气价格、工业电价格未涉及奖补金额，对该条款予以删除。

（五）商贸服务业方面。一是考虑到随着

电商发展到一定阶段，线上线下融合已经是大均势，传统电商逐渐向新零售为代表的新型电商业态转型，将原年度新设30家以上无人便利店的总部企业奖励和新引进单体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线上线下联动体验店奖励条款予以废止并调整为新零售标杆企业的奖励。二是考虑到政府对电商平台的支持力度比较薄弱，特别是对线下平台（产业基地）的培育力度明显偏弱，而且产业基地对区域电商孵化功能逐渐彰显，对电子商务网络服务企业运营推广奖励予

以删除，并相应增加了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经营机构的奖励条款。三是整合了月光经济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体育产业方面。主要是根据政策绩效评估情况，对入选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的体育项目的奖励条款和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省级运动休闲小镇以及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奖励条款予以废止。

解读单位：市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已于2020年7月10日印发，以下简称《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外开放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浙委发〔2018〕20号）等文件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主线，在结合近年来我市开放型经济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当前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若干政策意见和工作举措，是促进新时期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注重统筹兼顾，突出指导性、可操作性，共分外资、外经、外贸三大板块，十八条具体措施。

第一板块。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以及世界500强及总投超2亿美元的外资大项目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建立中介招商奖励机制，对成功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给予奖励；实施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对当地政府

和管委会为全市外资做出贡献的给予激励。

第二板块。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开放型大会精神，鼓励企业“走出去”，创建我市高水平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我市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实施境外投资并购和本土跨国公司培育。

第三板块。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既保留传统有效的重点展会补助，鼓励企业抢抓订单的做法，又强化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激励企业新获国际商标、国际认证和出口名牌，突出对外贸新业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的打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外贸预警机制，鼓励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参保出口信保政府联保平台，对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给予扶持。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扶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对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进口商品市场和进口龙头商贸企业的发展给予激励。

三、保障措施

我市有关部门将按照《意见》的要求和责任分工，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开放型经济平稳增长。

四、适用范围、期限

本《意见》适用于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单位全面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解读单位：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7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郑俊任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杨靠山任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联盟任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董旭辉任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缪国展、陈建章任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

免去:

蒋荣国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小中的温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

(副县长级)职务;

包家顺的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陈孝金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柯溪的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波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项国生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施端银、林时进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郑宏国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郑义君、郑增汉的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及 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7月3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传达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不仅是重要的经济问题、民生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是建设“重要窗口”的底线要求。要深刻吸取“6·13”沈海高速温岭段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举一反三抓紧抓实安全生产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危化品运输事故，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会议强调，要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全方位排查治理，围绕企业、车辆（罐）、从业人员、重点路段等四个层次，实施最严密的排查、最彻底的整改、最严厉的执法，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车、不漏一人，排查化解隧道、桥梁、高速

匝道、坡长坡陡、临水临崖山区等重点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把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到位。要全链条动态管控，充分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联网联控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对危化品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重点环节以及重点路段的动态监测和有效管控。要全行业转型提升，通过严格市场准入、严格打非治违、严格信用管理等措施，实现企业整合提升，推动行业转型提升。要全覆盖落实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要真刀真枪动真格，绝不能走过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结合实际抓好整治，紧密配合、协同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我市召开市委财经委第七次会议

7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伟俊主持召开市委财经委第七次会议。陈伟俊强调，要统一思想、抢抓机遇，深入研究解决事关温州长远发展的重点问题，

举全市之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坚定走好创新驱动发展路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在统筹打赢“两战”中加速破难攻坚、赶超跨越，为温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会议听取了甬台温福高铁和地铁M线项目前期进展、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实施意见制定、轨道交通M1线项目投融资方案制定、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进展、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制定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陈伟俊强调，“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是市委作出的重要决定，是事关未来的重大战略，全市上下要顺势而为、乘势而进，一步一个脚印加以推进。甬台温福高铁和地铁M线对温州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具有重要意义。要抓住难得窗口期，紧紧扭住不放，力争早日获批，全力跑出加速度。要把握总体方向、深化相关论证，做到紧密协作、一道使力、共同推进，提速提效推进前期工作。要紧扣重要基点，聚焦四港联动发展，加快打造东站枢纽中心等，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陈伟俊指出，轨道交通开发建设是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要集中财力办大事，以发展的眼光、动态的办法破解事关温州发展的基础性问题。要着眼长远，从更大格局思考，做好经营城市大文章。要系统谋划，充分衔接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城市生活及区域发展需求。要落实资金，切实承担起融资责任。要大胆探索，创新综合开发模式，用好新兴投融资工具。

陈伟俊指出，“一区一廊”是温州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六重”清单的重要内容。要高效率构建重大平台，高标准打

造“塔尖”“重器”，加快展示标志性窗口。要高质量打造主导产业，聚焦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推动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龙头企业开花结果。要高标准提升配套环境，持续打好交通路网建设、环境整治提升等三大大会战，显著提升整体形象。要高站位完善工作机制，在规划、产业、服务等方面共建共享、联动发力。

陈伟俊指出，制度化保障产业用地是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树立工业优先意识，严格落实工业区块线制度，做到“总量只增不减、存量有效盘活、质量逐步提升”。要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工业用地的总量管控。要注重考核评估，纳入年度考绩，加强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我市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争先创优工作例会

7月28日，我市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争先创优工作例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省、市委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动摇，坚持“奋战1161，奋进2020”年度工作主题主线不动摇，坚持全年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坚持落实“六重”清单、开展“两万两千”路径不动摇，全力实施“六比竞赛”，全域实现争先创优，以“六比争先”行动再创新绩、再攀新高，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以来，我市统筹推进“两手硬、两战赢”，深化“三强两促”，用好“关键十招”，加力“奋战奋进”，全面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经济发展呈现“V”字型反弹态势。

研判分析时，陈伟俊指出，上半年温州经济形势“危中企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经济发展稳住阵脚，主要指标进等升位，发展质量加快提升，以非常之力成非常之效。我们既要坚定信心，让稳的基础更巩固、进的势头更强劲、争的成效更明显、干的劲头更激昂，也要保持清醒，正视困难、问题和差距，抢抓用好机遇，脚踏实地，科学干，奋勇拼。

立足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趋势、建设“重要窗口”的大格局和温州转型发展的长周期，陈伟俊强调，要精准把握大势、把握规律、把握重点，全力争先创优，让“六比争先”行动成为全市工作的最强音。要比质量、争贡献，坚持经济发展以质量论英雄、城市建设以功能论英雄、社会民生以品质论英雄、服务全局以贡献论英雄，以实打实成效提升在全国全省的贡献度。要比位次、争前列，把争先创优盯得更紧，把标准站位立得更高，跳出温州审视温州、融入全省发展温州、服务全国提升温州、面向全球重塑温州。要比创新、争高地，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把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打造成“重要窗口”的强大动力和鲜明标志。要比项目、争能级，更加注重项目的投资体量、结构质量、科技含量，以大平台集聚大产业，以大项目引领大发展，促进城市发展能级全面提升。要比环境、争一流，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以一流环境吸引一流人才、孕育一流企业、建设一流城市。要比担当、争风采，以打造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形成一批地方品牌、改革品牌、工作品牌，展现窗口干部风采。

陈伟俊强调，干好三季度，要狠抓落实，把抓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前提，聚焦“育新机、开新局”这个关键，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好“减负”“纾困”“输血”“解难”组合拳，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增强活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十大举措”、打造“十大品牌”，对标先进找差距，深化改革提效能，强化法治稳预期；抓好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全面排摸清底，积极引导应对，加速倒逼转型；构建双循环新格局，坚持国内国际、线上线下、传统新兴市场一起抓，促进消费回补，稳住外贸基本盘，深耕国内市场；强化项目谋大招强，促进实物投资、项目招引、谋划争取上水平；提升战略平台能级，以“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加快平台整合提升，推动集成开放、特色引领更快一步；强化创新人才驱动，做优创新格局，做大创新成果，做多创新人才，做强创新主体；抓好市域治理先行先试，全面深化“最多跑一地”改革，狠抓基层治理创新，健全风险防范体系，抓好村社组织换届，提高全面小康成色。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要唯实惟先、奋战奋进，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发展支撑，努力进等升位；要精准识变、主动应变，争创“最佳实践”，全力争先创优；要扬长补短、量质并举，培育新增长点，确保实现“三季进”。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

7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温州实际和市场主体所盼，打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政策“组合拳”，督促实现减税、减费、减租、减息目标，以更大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

响。

会议强调，要承接好上级政策，落实纾困帮扶属地责任，积极、稳妥、高效做好政策刚性兑付工作，进一步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提档升级、增强活力。要统一政策标准，强化资金统筹，专班推进工作，确保纾困帮扶有序开展。要精准锁定对象，严格执行标准，细而又细做好受帮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核查，确保政策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要确保公正公平，强化管理闭环、过程监督，确保不遗漏、不出错。

会议还研究审议了《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办法》。会议指出，要立足实际抓好两个《办法》贯彻落实，落实职能部门职责，合力促进城市供水和节水工作更加高效。要着眼全局加强供水管理，加快实现“同城同网同质同源同价”的供水目标，推动城市“供水一体化”。要严格要求提升供水品质，全力保障城市供水优质安全。要加大节水法律法规知识传播力度，让节水深入人心，成为行动自觉。要一鼓作气抓好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把迎检准备做得更细，确保少失分、稳通过。要注重长效规范城市节水管理，建立城市节水科学管理体系，形成可持续的城市节水工作机制。

我市召开政企恳谈会 共谋后疫情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7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参加“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与在温企业家代表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共谋后疫情时期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是今年省工商联开展的一项创新性工作，以省、市、县三级联动形式定期举办。在恳谈会上，8位在温企业家代表分享疫情对企业带来的影响与变化，分析企业“战疫”突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围绕政策落实、人才招引、消费拉动等方面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在听取企业家发言后，姚高员说，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企业发展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当前，温州经济运行持续向上向好，企业动能转换的动力越来越强，发展环境加速改善，新时代温州人精神不断激扬，各项事业呈现出稳步回升的良好态势。信心比黄金更珍贵。广大企业家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努力在变局中顺势进取、激流勇进，推动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姚高员指出，危和机同生并存。广大民营企业要保持定力，不为困难所阻、不为压力所折、不被干扰所动，努力在发展大潮中化危为机、逆势而上、勇立潮头。要坚定走创新发展之路，主动拥抱产业变革新浪潮，对研发投入真舍得，对创新人才真用心，对智能化改造真发力，对网络营销真重视，对科创平台对接真主动，以创新加速转型发展。要坚定走市场开拓之路，主动拥抱消费升级新市场，积极挖潜本地市场、深耕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尽快抢占先机、赢得主动。要坚定走现代企业发展之路，主动拥抱资本市场新蓝海，抢抓历史机遇期，加快上市步伐，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温州板块”。

姚高员强调，政府、企业家和工商联要携手并进、加强互动。政府要以企业需求为第一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准则，用超常规理念和改革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

康发展；企业家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工商联组织要当好民营企业的娘家、政企沟通的桥梁，引领发展、服务解难、凝聚力量，在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中展现更大作为。

我市研究部署公共资源 市场化改革等工作

7月22日，我市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持续探索深化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着力补短板、治顽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进行、同位延伸，加快打造公共资源交易“阳光之城”“公平之城”。

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创新监管体制，推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2019年以来，全市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50184宗，累计交易金额2533.04亿元。会议听取了2019年以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工作情况汇报，并审议相关文件。

姚高员指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事关发展环境、事关廉政建设、事关工程质量、事关效率效益。要坚定不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聚焦招投标监管等重点领域，围绕“顶层设计、顶格措施、顶真落地”要求完善实施方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程序规范、信息公开、成本下降、监管高效。

姚高员强调，要坚持严格把关，推动交易活动公正规范，把好准入关、交易关、效益关，确保交易过程统一有序。要坚持高效便捷，推动交易服务便民利企，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广推行电子保函、电子交易、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等方式，为市场主体降本提效。要坚持精准智能，促进交易监管提质增效，加强智慧监管手段应用，实施全链条闭环式监管。要坚持统一规范，形成有约束力、可操作、能落地的系列交易制度，评估制度运行绩效，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对制度落地情况加强督查。要坚持集中攻坚，强势推进招投标违法行为治理，深挖举报线索，加大查处力度，着力查办大案要案背后的黑恶势力及“保护伞”，以打击促规范。各地和各相关部门要形成步调一致、同频共振的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改革任务，着力解决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标后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真正把短板变长板、难点变亮点，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中展示一流政务服务水平。

7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政府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陈应许参加全市村(社区)组织换届准备工作专题会审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控规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社会发展口重点工作交流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财经委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全市社保委全体(扩大)会议。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赴四川省阿坝州等地开展对口扶贫活动。

7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第四次(扩大)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成立大会、全省村社换届工作部署会。

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青科会筹备工作动员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市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未来社区专题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我市企业上市攻坚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鹤壁市考察团“两个健康”创建工作座谈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李无文拜访

浙江大学。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防汛防台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外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综合交通工作专题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李无文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16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出口专班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部分市县养老保险工作座谈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全会报告征求意见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科技奖励大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人大重点建议办理面商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政企恳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整治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政协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对口及山海协作工作攻坚推进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国务院廉政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 我担当 我奉献 我实践”事迹报告会暨感动温州人物揭晓仪式。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省直单位厅局长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政协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争先创优工作例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小微园现场工作推进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陈应许参加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比

看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人大重点建议办理面商会。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第二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产业集群数字化推进大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重点建议提案办理面商会。

7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委托下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权限的通知
- 温政发〔2020〕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20〕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2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办〔2020〕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四新”经济的意见
- 温政办〔2020〕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7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2.98	3.2	553.31	-2.3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48	-5.0	496.52	-10.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91.80	15.4	641.11	-0.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7.14	23.6	394.36	0.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567.25	14.6
#住户存款	亿元	—	—	8241.16	11.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2891.02	18.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8	—	102.5	—
#食品烟酒类	%	106.4	—	108.5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7 期 (总第215期)



7月30日，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市四套班子领导开展“八一”双拥慰问活动



7月9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杨冰杰/摄)



7月1日，位于市区禅街的温州城区革命历史馆正式揭牌开馆

(陈翔 戴武杰/摄)



7月9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0年首场市直部门“对话局长”媒体问政活动在我市广电中心举行

(赵用/摄)



7月24日，我市举行“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我担当我奉献我实践”事迹报告会暨感动温州人物揭晓仪式，回顾930万温州人众志成城“战疫情、促发展”的生动画面



7月28日，我市召开半年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创先争优工作例会。上半年，温州经济形势“危中企稳、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经济发展稳住阵脚，主要指标进等升位，发展质量加快提升

从“数字”到“数智”，加速城市“数治”

——市大数据局以数字赋能助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入数字化时代，大数据正转化为新的生产力，给社会带来极大便利，也推动政府治理理念的变革和治理方式的转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大数据局聚力公共数据归集共享与开放应用，加快构建“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机制，以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助力温州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

聚焦数据汇聚，打造一体化“数字”底座。全省率先建立市县一体化的大数据平台，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六统一”（统一用户、统一授权、统一目录、统一工具、统一监管、统一评价）数据管控体系，打造数据实时在线的“数字”底座。截至目前，市级大数据平台共归集475类8.2亿条数据，并与省级数据平台无缝对接，按需为市、县两级290个部门开通数据共享服务，今年1-7月份数据调用达26.95亿次，有效支撑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服务。同步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已开放文化教育、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等11个领域30多家单位的494个数据集，并连续两年举办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大力推动政务数据的社会化、产业化应用。

聚焦数据融合，构建智慧化“数智”服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推出重点人员排查随访系统、“三返”人员管理系统、复工复产备案系统和作战地图平台等一批管用有效的新系统，推动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的融合应用，打造“大数据+精密智控”硬核防线，在疫情防控的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发挥了积极作用。推进个人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在国内率先推出“个人数据宝”应用，将政务、金融、医疗等领域的30多类常用信息向用户本人开放，并推出了政务服务“一证办”、金融服务“快易办”、智能服务“事找人”等一批便民服务应用场景，实现个人数据“随身带”“随时用”“随时纠”。

聚焦市域治理，探索精准化“数治”路径。从群众企业最关注的事情入手，持续深化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应用，连续三年推出第三批市级示范项目，以示范引领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取得实效，比如推动实施的惠企政策“直通车”、医学影像“云平台”、消防管控“秒响应”等一批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均发挥了很好社会效益。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按照“1158+X”建设思路，推进政务应用系统和数据综合集成、快速调用，推动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信息空间的融合、协同，计划10月份



“个人数据宝”平台开通仪式



温州市便民惠企“最多跑一次”多场景应用做法获评数字政府示范引领奖



我市举办2020年度数据创新应用大赛



个人数据宝二维码（请用支付宝扫码打开）

上线“城市大脑”1.0版本，努力让生活越来越“智能”，让制造越来越“智慧”，让城市越来越“智治”，让大数据更好赋能“重要窗口”建设。